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8亿只纸吸管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 1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1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意见 ..... - 19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 24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 2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染防治措施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统计资料

附件 8 验收承诺书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纸吸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8		
调试时间	2022.9	验收现场监测采样时间	2022 月 1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实施）；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1）《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8亿只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11）；

（12）《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8亿只纸吸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杭州北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S2203111170）；

（13）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III	项目	III
pH	6～9	氨氮	≤1.0
化学需氧量	≤20	总氮	≤1.0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溶解氧	≥5

（2）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说明，详见下表。

表 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NO_2	年平均	40	$\mu g/m^3$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声环境区域属 3 类区功能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纳管后的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35*
5	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6	TP	8*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0
4	氨氮（以 N 计）	≤5（8）*
5	悬浮物（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2）废气

项目排放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1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

	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主要为纸吸管制造。

企业项目审批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历次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	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	湖安环建[2020]16 号	/	/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为本次验收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该环评报告进行了审批（湖安环建[2020]16 号），审批规模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

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3MA2B61H8XC001P）。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杭州北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正常运行，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4 亿只纸吸管。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企业由 1 间厂房及相应配套公用辅助工程设施等组成，公用辅助工程设施包括厂内给排水、供电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1F、2F、4F 闲置	与环评一致
		厂房 3F：分切机、印刷车间、废水处理器	与环评一致
		厂房 5F：卷管生产区、弯管生产区、烘干房、包装区、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厂房 6F：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印刷工艺时印刷洗车废水经印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收集到净水储存桶，通过电动控制抽水泵，抽取到取水点，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间：厂区东北侧，20m^2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厂区东北侧，15m^2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生产车间、环保工程等均已落实。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南侧隔天子湖大道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西侧隔兴路为天子湖企业总部花园（商业用房：办公、金融、酒店），距离最近厂界约 20m；项目北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概况见附图 1、附图 2。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功能及布局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厂房具体布局见下表；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3 企业现有厂房布局情况

建筑名称	原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厂房 1F、2F、4F 闲置	与环评一致
	厂房 3F：分切机、印刷车间、废水处理器	与环评一致
	厂房 5F：卷管生产区、弯管生产区、烘干房、包装区、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厂房 6F：仓库	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方案

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产品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期验收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统计期间产量（2022 年 10 月）	折算年实际产量	达产率
纸吸管	亿只	108	14	14	0.9	10.8	77%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为纸吸管，实际产能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先行验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1	6 色印刷机	RZJ	1	1	0	1
2	分切机	SY-02	2	2	0	2
3	卷管机	/	120	15	105	15
4	弯管机	/	30	6	24	6
5	单只包装机	BM31	30	11	19	11
6	联排包装机	Mt-002	20	2	18	2
7	尖管机	/	20	2	18	2
8	叉车	/	5	2	2	3
9	烘干机	Us-52	6	6	0	6
10	烘房	300m^2 /个	2	1	1	1

根据现场勘查，设备数量远远低于环评审批量，且与先行验收数量保持一致，未上的设备均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6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统计 2022 年 10 月原辅材料消耗量，核算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验收产能对应的原材料用量	2022 年 10 月消耗量	达产满负荷消耗量	增减量
1	纸吸管原	12474t/a	1617t/a	103t	1605t/a	-12t/a
2	食品级白胶	1695.6t/a	219.8t/a	13.8t	215t/a	-4.8t/a
3	包装材料	10800t/a	1400t/a	89t	1387t/a	-13t/a
4	水性油墨	30t/a	4t/a	0.26t	4t/a	0
5	水性光油	15t/a	2t/a	0.12t	1.9t/a	-0.1t/a
6	自来水	17100t/a	2216t/a	142t	2213t/a	-3t/a
7	电	680 万 Kwh/a	88 万 Kwh/a	5.5 万 Kwh	86 万 Kwh/a	-2 万 Kwh/a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料达产消耗量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水性油墨：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有色、具有微弱胺味的液体，与水完全互溶，不可燃，密度在 20℃下 1.000g/cm^3，蒸汽压力在 20℃下 17.0hpa，沸点 100℃。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20%-50%），水（10%-20%），各种颜色的颜料（10%-30%）。本项目所用油墨中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污染物均未检出，具有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挥发性的环保安全特点，是属于一种环保型油墨。水性油墨最大的优点是没有有害溶剂挥发，特别适用于食品、饮料、药品等产品的包装印刷，是一种绿色印刷材料。

水性光油：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光油微黄或乳白色、具有微弱胺味的液体，与水完全互溶，不可燃，密度在 20℃下 1.000g/cm^3，蒸汽压力在 20℃下 17.0hpa，沸点 100℃。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70%-90%），水（10%-20%）。水性上光油也称为分散型上光剂，具有透明感强且无毒、无有机挥发物(VOC)、不可燃、成本低、材料来源广、有良好的光泽性、耐折性、耐磨性和耐化学药品性等特点。

食品级白胶：本项目所使用的白胶是无色乳白色乳液，易溶于水，不易燃。pH 值 4-7；熔点/凝固点：0℃；沸点：100-105℃。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 40%，聚乙烯醇 10%，水 50%。正常使用情况下，无其它健康和环境危害。无燃爆危险。

2.7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印刷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0 月企业用水量为 142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印刷工艺时印刷洗车废水经印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收集到净水储存桶，通过电动控制抽水泵，抽取到取水点，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核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1705t（折达产后为 2213t/a），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63t/a（折达产后为 1770t/a），环评审批量 13680t/a，验收产能对应的废水排放量为 1773t/a，企业污水量者达产后比验收产能对应的废水排放量减少 3t/a，未超出环评审批量。企业用水平衡图（折达产后）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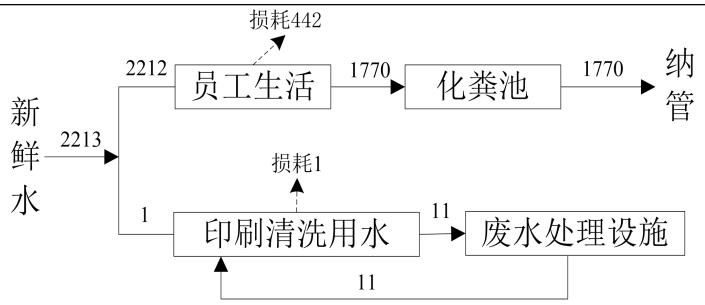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环评生产工艺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吸管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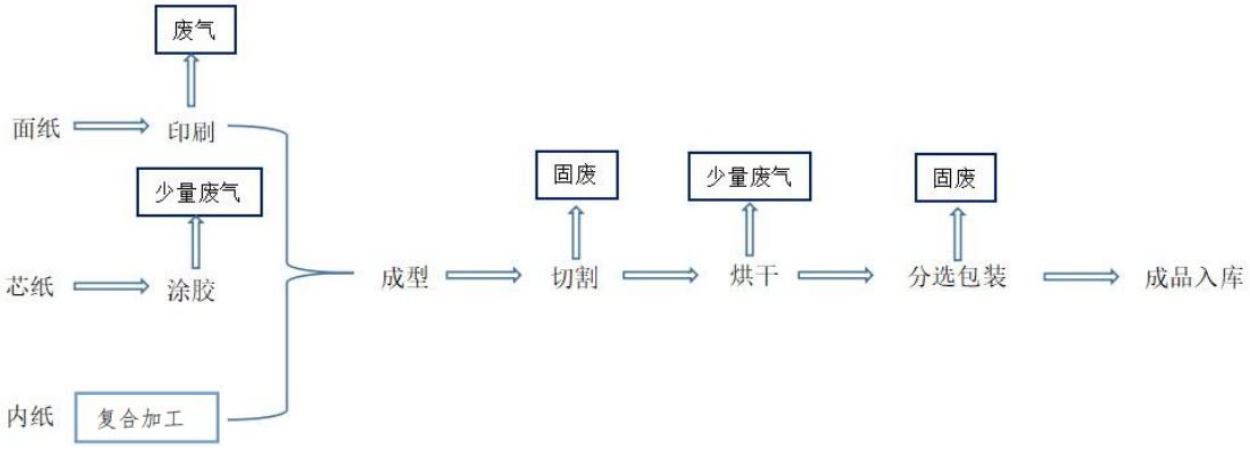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纸吸管工艺流程主要如下：食品级纸吸管原纸盘纸通过纸吸管机进行复合加工，其中内纸采用 120g/m^2 的纸吸管原纸，规格 2200m*13.8mm；芯纸采用 120g/m^2 的纸吸管原纸，规格 2200m*14mm；面纸采用 55g/m^2 的纸吸管原纸，规格 4000m*15mm。在复合加工时，芯纸通过食品级白胶盘双面浸胶，面纸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与内纸在纸吸管机复合，成型后，进行切割，再送人 300 平方米烘房，用热水间接进行烘干处理，温度约在 50℃左右，最后经分选、包装后送人成品仓库。

部分带有花纹的纸吸管，需要对面纸原纸先行印刷再通过分切机分切成盘纸，方可用于纸吸管的复合加工。

2.8.2 实际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核查，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2.8.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9 项目变动情况

2.9.1 变动情况

从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地理位置	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周边概况	东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南侧隔天子湖大道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西侧隔兴事道为天子湖企业总部花园（商业用房：办公、金融、酒店），距离最近厂界约 20m；项目北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	厂房 1F、2F、4F 闲置	与环评一致。
			厂房 3F：分切机、印刷车间、废水处理器	
			厂房 5F：卷管生产区、弯管生产区、烘干房、包装区、成品堆放区	
			厂房 6F：仓库	
	产品规模	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先行验收产能为 14 亿只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纸吸管原 、食品级白胶、包装材料、水性油墨、水性光油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6 色印刷机、分切机、分切机、卷管机、弯管机、单只包装机、联排包装机、尖管机、叉车、烘干机、烘房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印刷、涂胶、成型、切割、烘干、分选包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厂内配套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2.9.2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评价依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本项目工程变更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定：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超原环评审批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项目产能、其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环评备案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总平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等均不变，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纳管，为间接排放，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外售物资公司；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印刷工艺时印刷洗车废水经印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收集到净水储存桶，通过电动控制抽水泵，抽取到取水点，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情况

（1）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厂区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厂区废水点位、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2）污水处理设施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口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管网，最后送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

3.1.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白胶的主要成分是聚醋酸乙烯酯和水，聚醋酸乙烯酯是透明的玻璃状物质：无色、无味、无毒、不易老化，对光稳定性强，不易燃：经烘干（50℃）工艺后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可忽略不计。

2、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每个印刷机配备一个烘干设备，印刷部位设置上集气罩，烘干部位设置吸风口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3-2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小结

表 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每个印刷机配备一个烘干设备，印刷部位设置上集气罩，烘干部位设置吸风口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优于环评措施

由上表可知，企业验收废气治理设施优于环评要求。

3.1.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车间设备布局，在运行时关闭门窗
2	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3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环保设备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各车间合理布局，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1.3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印刷	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公司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2、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渣、废抹布、废印版、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7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渣	印刷	固态	有机物
2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有机物
3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有机物
4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有机物
5	废边角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塑料袋、纸等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表 3-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1	废渣	印刷	有机物	900-299-12
2	废抹布	印刷	有机物	900-041-49
3	废印版	印刷	有机物	231-002-16

4	废包装桶	印刷	有机物	900-041-49
5	废边角料	原料包装	包装塑料袋、纸等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900-039-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

（2）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产生情况、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审批量（t/a）	2022 年 10 月产生量	满负荷产生量（t/a）	增减量（t/a）
废渣	印刷	0.8	48kg	0.75	-0.05
废抹布	印刷	0.2	12kg	0.18	-0.02
废印版	印刷	0.4	/	/	/
废包装桶	印刷	0.9	56kg	0.88	-0.02
废边角料	原料包装	375.2	24t	374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1	0.13t	2.03	-0.0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7	3.5t	55	-2

注：废印版约 1 年产生一次，企业暂未产生该危废，待产生后，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0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印刷	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印版	暂未产生
印刷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公司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3）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有一间一般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2，固废间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处理。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有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m^2，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规定。

3、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1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t/a）	满负荷产生量（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废渣	0.8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抹布	0.2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印版	0.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后续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	0.9	0.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375.2	374	外售物资公司	外售物资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2.1	2.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57	5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运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 0t/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涉及到的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对此，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维，巡检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张贴了规范的标识标牌。

3.2.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表 3-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0	10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20	20
	噪声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3	3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仓库、委托处置及台账记录等	5	5
总计			38	38

3.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简化管理。

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3MA2B61H8XC001P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前述可知，项目仅纳管排放生活污水 13680t/a，排放量较少，水质简单。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吉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属于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可行，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冲击，也不会对外界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收集风量按不低于 4000m^3/h 计，收集效率按 90%，废气去除效率按 80%计。项目有机废气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在做好隔声降噪等噪声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但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1.5 环评总结论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

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20]1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址为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为原登记备案的年产 18 亿支纸吸管项目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实施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印刷机、分切机、纸吸管加工机、烘干机等，项目采用电加热。

三、项目再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相应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建设标准化固废分类中心，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去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6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去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戏。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活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印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按照环保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

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4.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审批意见	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选址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址、用地不变，建设规模为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先行验收产能为 14 亿只。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印刷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每个印刷机配备一个烘干设备，印刷部位设置上集气罩，烘干部位设置吸风口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优于环评措施
4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合理安排车间设备布局，在运行时关闭门窗；主要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	与环评一致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设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做好遮风挡雨措施，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渣、废抹布、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渣、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印版暂未产生，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企业环评报告,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0.13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068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 0.007 吨/年，工业烟粉尘 0.695 吨/年。	根据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36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684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 0.068 吨/年，VOCs0.16 吨/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内容引用杭州北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S2203111170）中的相关内容。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采样频次参照环保部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排放口（只有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共 1 个点位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1 套，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共 4 个点位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共 1 个点位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共 4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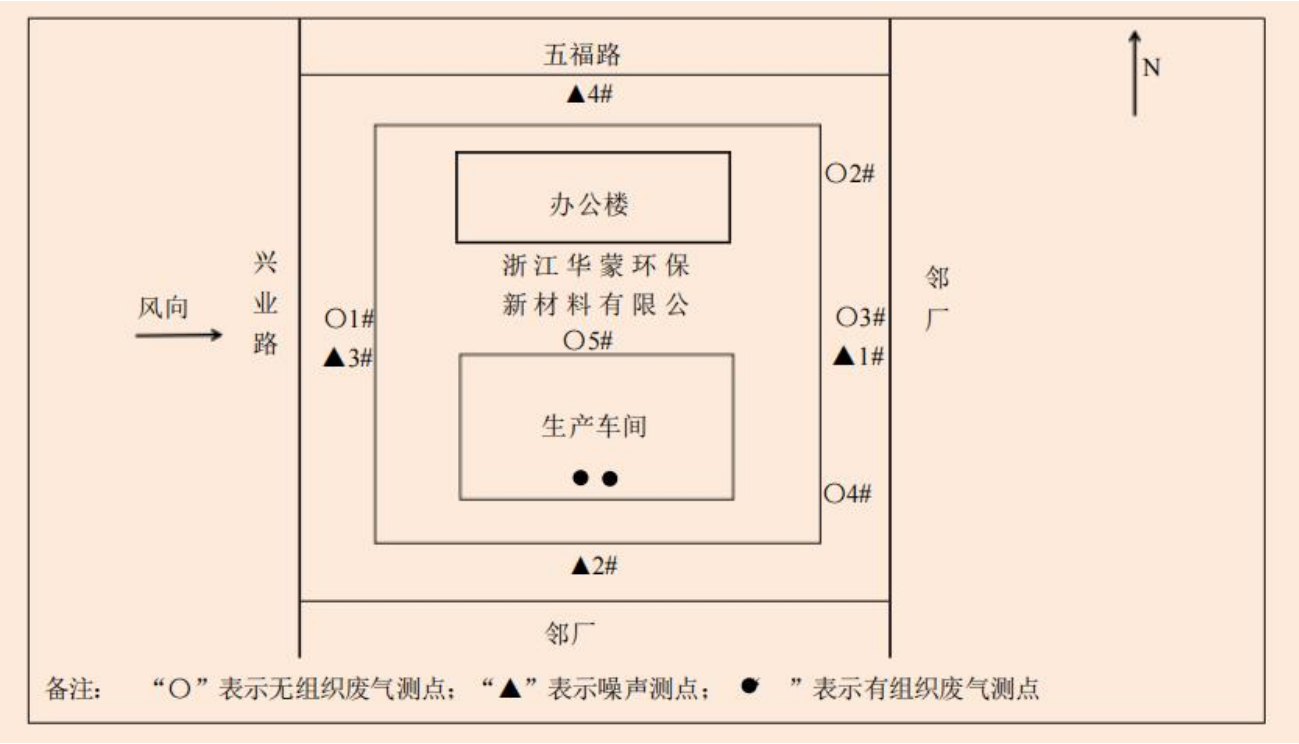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纸吸管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0 日两天的产品产量，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表

生产线	产量（亿只）		设计产量（亿只）	验收产能（亿只）	生产负荷
纸吸管	2022.11.19-11.20	0.072	108	14	7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77%，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①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期间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2. 11. 19	厂区废水 排放口	微灰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NS221119FS1901	7.96	13	7.8	20	14.7	1.82	17. 1	0. 14
			第二次	NS221119FS1902	7.67	12	7.5	21	14.0	1.91	16.2	0.09
			第三次	NS221119FS1903	8.03	8	7.6	22	14.3	1.69	15.9	0. 11
			第四次	NS221119FS1904/ 1905	7.81	11	7.4	23	13.6	1.62	16.4	0. 12
2022. 11.20		微灰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NS221120FS1901	8.03	11	10.9	28	13.4	1.87	18. 1	0.24
			第二次	NS221120FS1902	8.09	10	10.6	29	15. 1	1.87	17.4	0.41
			第三次	NS221120FS1903	7.98	14	11.0	29	15.2	1.20	17.8	0.22
			第四次	NS221120FS1904/ 1905	8. 11	8	11. 1	31	14.0	1.64	17.2	0.28

参考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70	100
备注：本次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参考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考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相关限值；总氮参考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印刷清洗用水。折算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1716t/a，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63t/a（折达产后为 1770t/a），废水最终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则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89t/a、NH_3-N0.009t/a。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验收期间对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及项目厂界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①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11. 19	印刷废气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5	0.087	____	____
		第二次		8.92	0.066	____	____
		第三次		9.24	0.069	____	____
	印刷废气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3	0.013	120	100
		第二次		1.66	0.012	120	100
		第三次		1.65	0.012	120	100
2022. 11.20	印刷废气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46	0.064	____	____
		第二次		9.93	0.066	____	____
		第三次		9.73	0.066	____	____

	印刷废气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3	0.011	120	100
		第二次		1.57	0.010	120	10
		第三次		1.52	0.010	120	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湿%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3/h	大气压 kPa	
2022. 11. 19	印刷废气进口	第一次	1.3	9.3	7578	101.9	
		第二次	1.3	9.1	7390	101.9	
		第三次	1.3	9.2	7428	101.9	
	印刷废气出口	第一次	1.2	9.2	7419	101.4	
		第二次	1.1	9.0	7215	101.4	
		第三次	1.2	9.0	7281	101.4	
2022. 11.20	印刷废气进口	第一次	1.3	8.3	6732	101.9	
		第二次	1.4	8.2	6607	101.9	
		第三次	1.6	8.4	6768	101.9	
	印刷废气出口	第一次	1.3	8.3	6634	101.4	
		第二次	1.4	8.1	6495	101.4	
		第三次	1.5	8.3	6612	101.3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2. 11. 19	厂区内 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3
		第二次		1.04	4.0	mg/m^3
		第三次		1.04	4.0	mg/m^3
2022. 11.20	厂区内 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 19	4.0	mg/m^3
		第二次		1.44	4.0	mg/m^3
		第三次		1.29	4.0	mg/m^3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2. 11. 19	上风向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2	4.0	mg/m^3
		第二次		0.44	4.0	mg/m^3
		第三次		0.47	4.0	mg/m^3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5	4.0	mg/m^3

		第二次		0.66	4.0	mg/m³
		第三次		0.79	4.0	mg/m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0.74	4.0	mg/m³
		第二次		0.68	4.0	mg/m³
		第三次		0.67	4.0	mg/m³
	下风向 4#	第一次		0.72	4.0	mg/m³
		第二次		0.76	4.0	mg/m³
		第三次		0.70	4.0	mg/m³
2022. 11.20	上风向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³
		第二次		0.83	4.0	mg/m³
		第三次		0.74	4.0	mg/m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8	4.0	mg/m³
		第二次		0.98	4.0	mg/m³
		第三次		1.06	4.0	mg/m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8	4.0	mg/m³
		第二次		0.78	4.0	mg/m³
		第三次		0.85	4.0	mg/m³
	下风向 4#	第一次		0.95	4.0	mg/m³
		第二次		0.94	4.0	mg/m³
		第三次		1.08	4.0	mg/m³

由上表可知，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印刷废气出口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厂区的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 11. 19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8	48.6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9	52.3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2	52. 1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2	52.5
2022. 11.20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5	49.7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7	52.9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9	53.7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0	4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限值				65	55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固废年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审批量（t/a）	2022 年 10 月产生量（t）	满负荷产生量（t/a）	增减量（t/a）	处置方式
废渣	印刷	0.8	48kg	0.7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印刷	0.2	12kg	0.18	-0.02	
废印版	印刷	0.4	/	/	/	
废包装桶	印刷	0.9	56kg	0.88	-0.02	
废边角料	原料包装	375.2	24t	374	-1.2	外售物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1	0.13	2.03	-0.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7	3.5	55	-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废印版约 1 年产生一次，企业暂未产生该危废，待产生后，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36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684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 0.068 吨/年，VOCs0.16 吨/年。

①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印刷清洗用水。折算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2213t/a，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63t/a（折达产后为 1770t/a），废水最终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则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89t/a、NH_3-N0.009t/a。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印刷过程中部分带有花纹的纸吸管，需要对面纸原纸先行印刷再通过分切机分切成盘纸。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4t/a，水性光油使用量为 1.9t/a，水性油墨中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含量为 50%（即 2t/a），水性光油中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含量为 90%（即 1.7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4t/a，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约为 84%计，则 VOCs 排放量为 0.018t/a。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	验收产能对应的总量	实际排放量
COD_{Cr}	0.684	0.089	0.089
NH_3-N	0.068	0.009	0.009
VOCs	0.16	0.021	0.018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4%。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且未突破环评总量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为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吸管的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由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影响很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印刷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8.4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结论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渣、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印版约 1 年产生一次，企业暂未产生该危废，待产生后，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36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684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 0.068 吨/年，VOCs0.16 吨/年。

本次验收产能对应的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0.177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089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 0.009 吨/年，VOCs0.021 吨/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89t/a、NH_3-N0.009t/a。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推算，VOCs 总量为 0.018t/a。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6 环评备案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的各项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8 建议

1）加强车间现场管理，保持车间整洁有序。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监测条件，保障采样安全。

3）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规范贮存企业原辅料，加强对原辅料使用的管理。

5）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6）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8.9 总结论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料用量等均符合本次验收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营运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永发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3-22-03-010181-000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安环建[202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3MA2B61H8XC001P					
	验收单位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北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MA2B61H8XC	验收时间	202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7	1.368		0.177	1.368			
	化学需氧量							0.089	0.684		0.089	0.684			
	氨氮							0.009	0.068		0.009	0.06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烟													
		盐酸雾													
		非甲烷总烃						0.018	0.16		0.018	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安吉县行政区划图
项目所在地
长兴县
吴兴区
德清县
余杭区
安
徽
省
N
W
E
天子湖镇
梅溪镇
溪龙乡
鄣吴镇
孝源街道
递铺街道
孝丰镇
灵峰街道
昌硕街道
杭垓镇
上墅乡
大溪坪镇
报福镇
章村镇
山川乡
图 例
高速公路
省道
一般道路
县级界
乡镇界
主要水系
0 2 4 8 12 16
千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N
安吉长虹制链有限公司
浙江斯博科包装
天齐电气公司
五福路
五福路
五福路
项目所在地
兴业路
兴事路
上下黄
下黄
浙江华丰纸业
天子湖大道
天子湖大道
振欣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影像来源: 2019 CNES Airbus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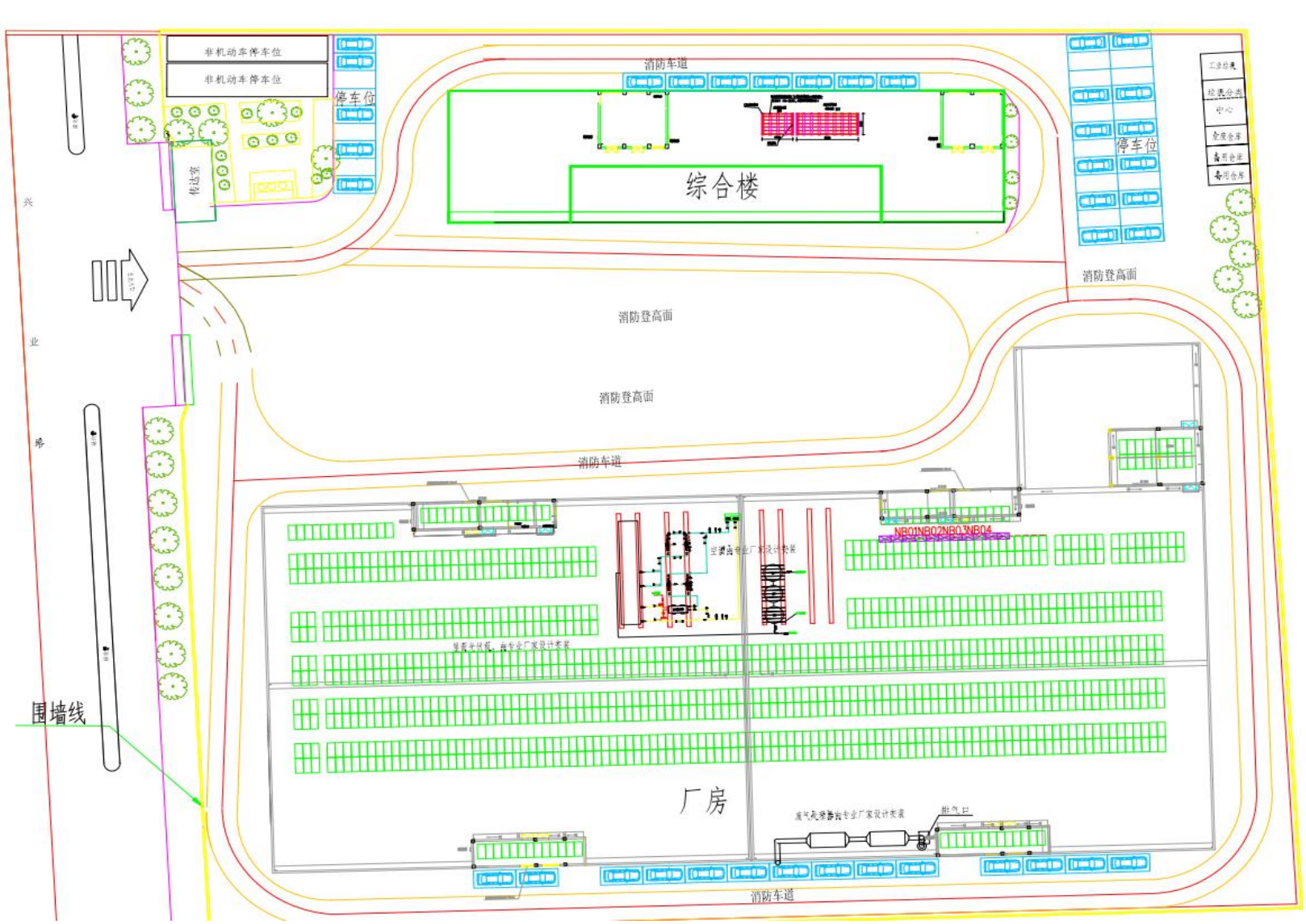

N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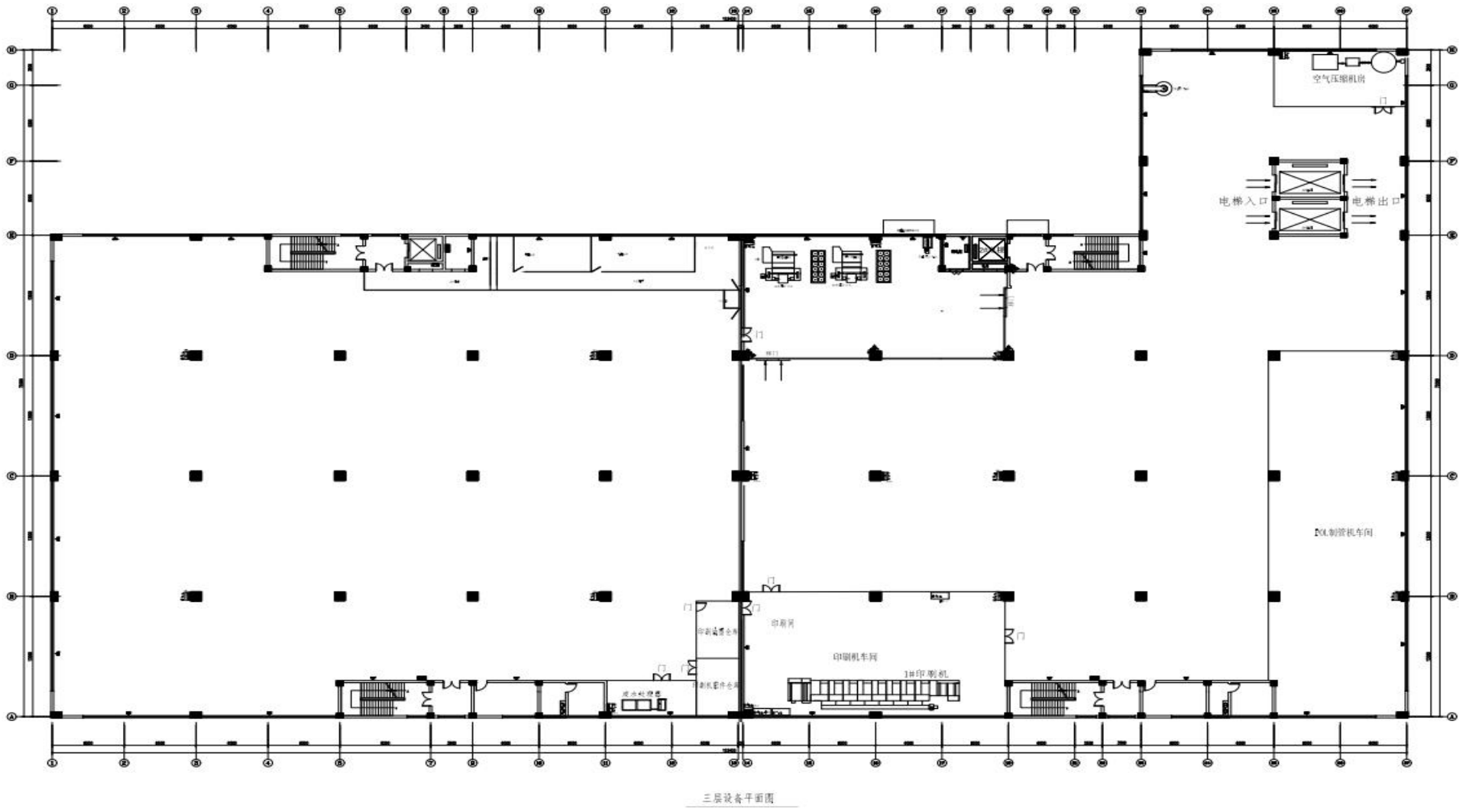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 3F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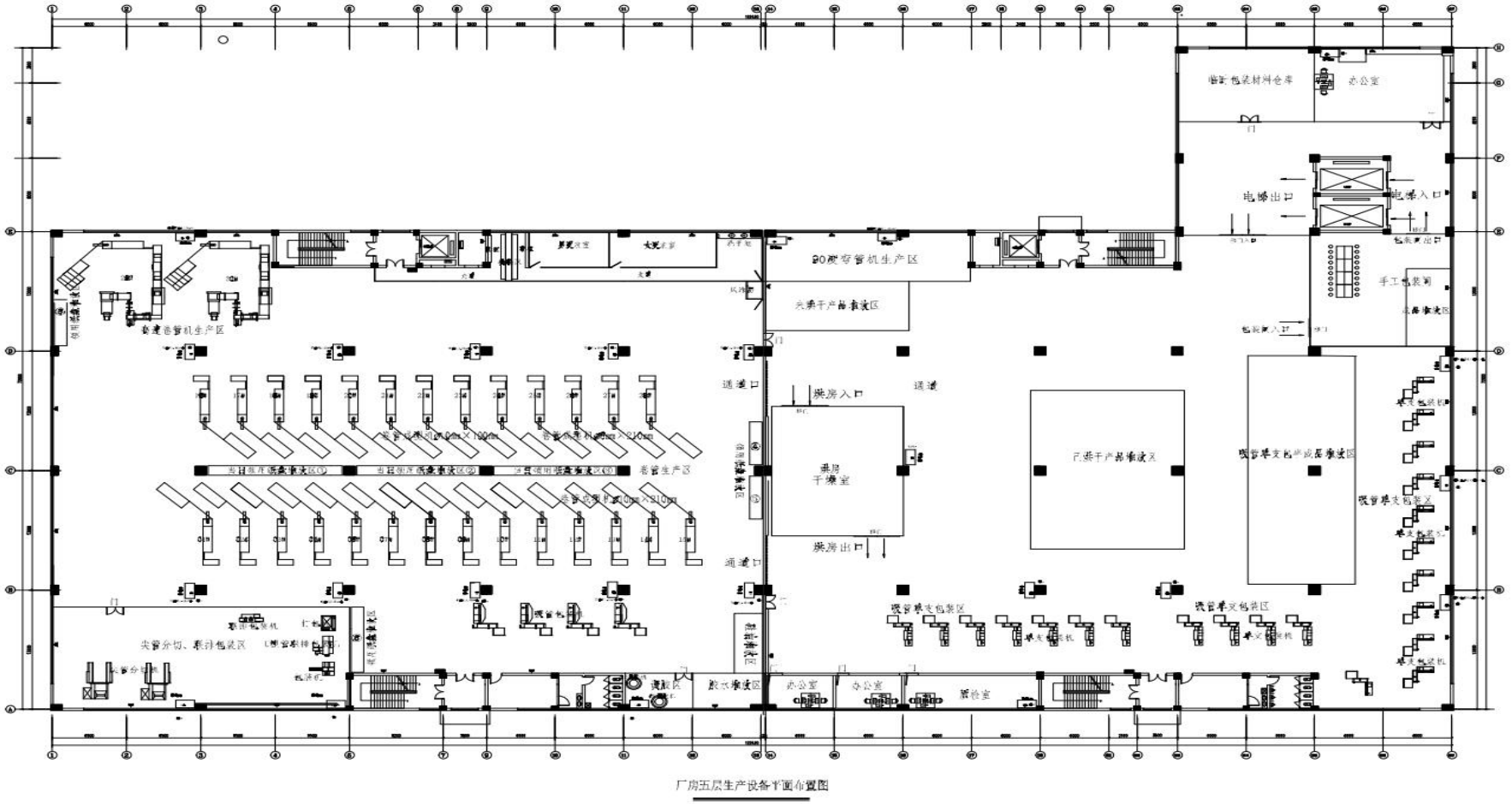

厂房五层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车间 5F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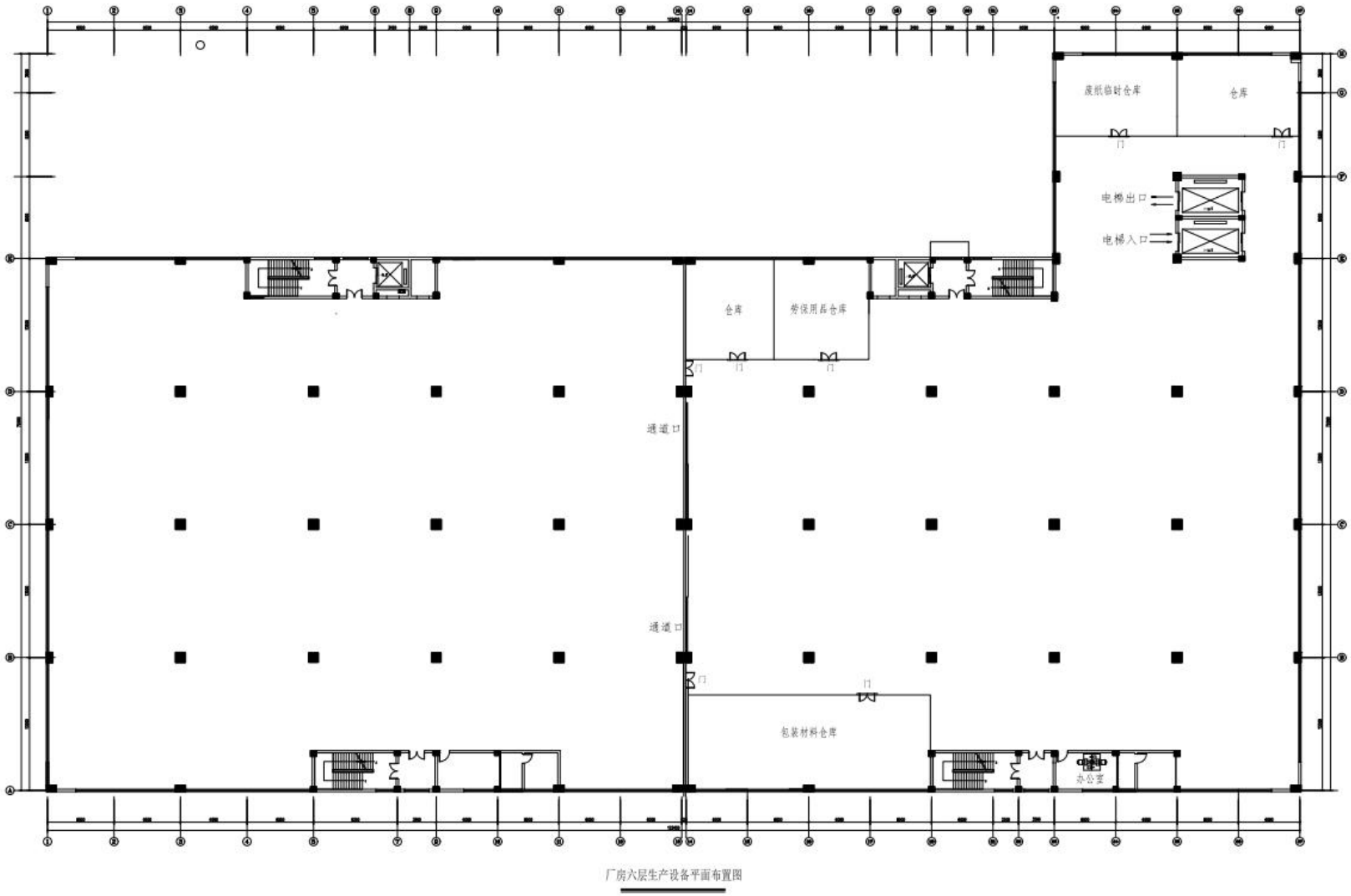

附图 6 车间 6F 平面布局

印刷废气收集措施

印刷废气收集措施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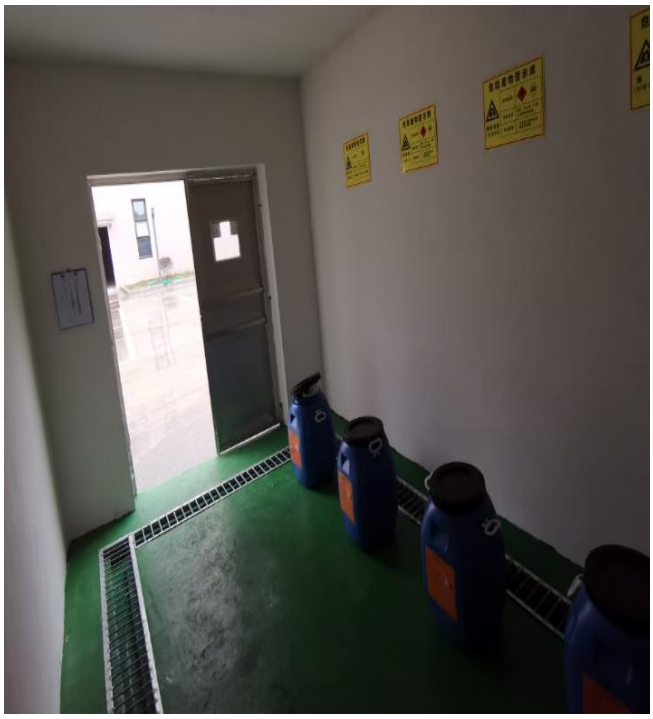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图 4 污染防治措施图

附件 1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7000 万元，在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新征工业用地 28 亩，新增分切机、纸吸管加工机、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增加值 7000 万元，销售收入 34500 万元，利润 3400 万元，税金 2000 万元。目前项目已在安吉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523-22-03-010181-000。

目前我公司已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环评中的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如实提供，经核对该环评中引用的数据属实，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许可意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现特申请贵局予以审批。

法 人 签 字：

公司（公章）：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仅供环评备案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61H8XC (1/1)

名　　称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 1 号 B404 室（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任双海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2 月 02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新材料、纸制品（包含纸吸管）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0〕16 号

关于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址为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为原登记备案的年产 18 亿支纸吸管项目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实施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印刷机、分切机、纸吸管加工机、烘干机等，项目采用电加热。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建设标准化固废分类中心，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6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

度。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

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抄送：示范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30523MA2B61H8XC001P

单位名称：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兴业路537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兴业路5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61H8XC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双海

技术负责人：严剑波

固定电话：0572-5807879　移动电话：13588441340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HGX-1108-HY-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签订地点：安吉

甲方：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渣	900-299-12	0.8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抹布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900-041-49	0.9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废活性炭	900-041-49	2.1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

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__严剑波__(手机：13588441340)为环保联系人。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__黄阳__(手机：13732363272)为环保联系人。

五、运输及计量、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__1500__元/车次。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4000 】元整（￥【肆仟】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

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__严剑波__(手机：13588441340)为环保联系人。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__黄阳__(手机：13732363272)为环保联系人。

五、运输及计量、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__1500__元/车次。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4000 】元整（￥【肆仟】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

甲方(盖章)：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3MA2B61H8XC

开户银行：中行杭州庆春支行

银行帐号：371475854593

地址：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兴业路 537 号

邮编：

电话/传真：0572-5807823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3MA2D55RJ0L

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000260574984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 8 号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NS2203111170

委 托 单 位：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338 号凤起时代大厦 901 室
受检单位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兴业路 537 号
项 目 类 型：	废气、废水、噪声

编　　制：徐何英

审　　核：宁　斌

签　　发：黄显烽

签发日期：2022.11.23

杭州北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经客户同意的分包项目，本公司按照标准要求寄送样品，由合格的分包方对此次分包项目结果负责；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梅岭街 279 号 1 号楼四层、五层
邮政编码：311305
电　　话：0571-61101056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兴业路 537 号
采样日期	2022. 11. 19~2022. 11.20
检测日期	2022. 11. 19~2022. 11.21
备　注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11. 19	印刷废气进口	第一次	NS221119FQ 1901/ 1902/ 1903	非甲烷总烃	11.5	0.087	- -	- -
		第二次	NS221119FQ 1904/ 1905/ 1906		8.92	0.066	- -	- -
		第三次	NS221119FQ 1907/ 1908/ 1909		9.24	0.069	- -	- -
	印刷废气出口	第一次	NS221119FQ 1910/ 1911/ 1912	非甲烷总烃	1.73	0.013	120	100
		第二次	NS221119FQ 1913/ 1914/ 1915		1.66	0.012	120	100
		第三次	NS221119FQ 1916/ 1917/ 1918		1.65	0.012	120	100
2022. 11.20	印刷废气进口	第一次	NS221120FQ 1901/ 1902/ 1903	非甲烷总烃	9.46	0.064	- -	- -
		第二次	NS221120FQ 1904/ 1905/ 1906		9.93	0.066	- -	- -
		第三次	NS221120FQ 1907/ 1908/ 1909		9.73	0.066	- -	- -
	印刷废气出口	第一次	NS221120FQ1910/ 1911/ 1912	非甲烷总烃	1.63	0.011	120	100
		第二次	NS221120FQ1913/ 1914/ 1915		1.57	0.010	120	100
		第三次	NS221120FQ1916/ 1917/ 1918		1.52	0.010	120	100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40米；
2、“——”表示该点位不附限值；
3、本次参考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接上表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烟湿%	流速m/s	标干流量 m^3/h	大气压 kPa
2022.11.19	印刷废气进口	第一次	12.4	1.3	9.3	7578	101.9
		第二次	13.5	1.3	9.1	7390	101.9
		第三次	13.1	1.3	9.2	7428	101.9
	印刷废气出口	第一次	12.2	1.2	9.2	7419	101.4
		第二次	13.2	1.1	9.0	7215	101.4
		第三次	12.7	1.2	9.0	7281	101.4
2022.11.20	印刷废气进口	第一次	13.8	1.3	8.3	6732	101.9
		第二次	14.2	1.4	8.2	6607	101.9
		第三次	13.6	1.6	8.4	6768	101.9
	印刷废气出口	第一次	13.6	1.3	8.3	6634	101.4
		第二次	14.1	1.4	8.1	6495	101.4
		第三次	13.4	1.5	8.3	6612	101.3

本页以下空白

（二）无组织废气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2. 11. 19	厂区内5#	第一次	NS221119WQ1901/1902/1903/1904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19WQ1905/1906/1907/1908		1.04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19WQ1909/1910/1911/1912		1.04	4.0	mg/m³
2022. 11.20	厂区内5#	第一次	NS221120WQ1901/1902/1903/1904	非甲烷总烃	1.19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20WQ1905/1906/1907/1908		1.44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20WQ1909/1910/1911/1912		1.29	4.0	mg/m³
备注：本次参考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2. 11. 19	上风向1#	第一次	NS221119WQ1913/1914/1915/1916	非甲烷总烃	0.42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19WQ1917/1918/1919/1920		0.44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19WQ1921/1922/1923/1924		0.47	4.0	mg/m³
	下风向2#	第一次	NS221119WQ1925/1926/1927/1928		0.55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19WQ1929/1930/1931/1932		0.66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19WQ1923/1934/1935/1936		0.79	4.0	mg/m³
	下风向3#	第一次	NS221119WQ1937/1938/1939/1940		0.74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19WQ1941/1942/1943/1944		0.68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19WQ1945/1946/1947/1948		0.67	4.0	mg/m³
	下风向4#	第一次	NS221119WQ1949/1950/1951/1952		0.72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19WQ1953/1954/1955/1956		0.76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19WQ1957/1958/1959/1960		0.70	4.0	mg/m³

接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2. 11.20	上风向1#	第一次	NS221120WQ1913/1914/1915/1916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20WQ1917/1918/1919/1920		0.83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20WQ1921/1922/1923/1924		0.74	4.0	mg/m³
	下风向2#	第一次	NS221120WQ1925/1926/1927/1928		1.08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20WQ1929/1930/1931/1932		0.98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20WQ1933/1934/1935/1936		1.06	4.0	mg/m³
	下风向3#	第一次	NS221120WQ1937/1938/1939/1940		0.88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20WQ1941/1942/1943/1944		0.78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20WQ1945/1946/1947/1948		0.85	4.0	mg/m³
	下风向4#	第一次	NS221120WQ1949/1950/1951/1952		0.95	4.0	mg/m³
		第二次	NS221120WQ1953/1954/1955/1956		0.94	4.0	mg/m³
		第三次	NS221120WQ1957/1958/1959/1960		1.08	4.0	mg/m³

备注：1、“——”表示该点位不附限值；

2、本次参考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11. 19	第一次	18.3	89	100.8	1.1	西风
	第二次	19.0	80	100.8	1.1	西风
	第三次	19.8	79	100.8	1.1	西风
2022. 11.20	第一次	19.0	79	101.1	1.2	西风
	第二次	19.6	79	101.1	1.2	西风
	第三次	20.3	77	101.1	1.2	西风

（三）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2.11.19	厂区废水排放口	微灰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NS221119FS1901	7.96	13	7.8	20	14.7	1.82	17.1	0.14
			第二次	NS221119FS1902	7.67	12	7.5	21	14.0	1.91	16.2	0.09
			第三次	NS221119FS1903	8.03	8	7.6	22	14.3	1.69	15.9	0.11
			第四次	NS221119FS1904/1905	7.81	11	7.4	23	13.6	1.62	16.4	0.12
2022.11.20		微灰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NS221120FS1901	8.03	11	10.9	28	13.4	1.87	18.1	0.24
			第二次	NS221120FS1902	8.09	10	10.6	29	15.1	1.87	17.4	0.41
			第三次	NS221120FS1903	7.98	14	11.0	29	15.2	1.20	17.8	0.22
			第四次	NS221120FS1904/1905	8.11	8	11.1	31	14.0	1.64	17.2	0.28
参考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70	100

备注：本次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参考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考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总氮参考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四）噪声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11.19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8	48.6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9	52.3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2	52.1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2	52.5
2022.11.20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5	49.7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7	52.9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9	53.7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0	4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限值				65	55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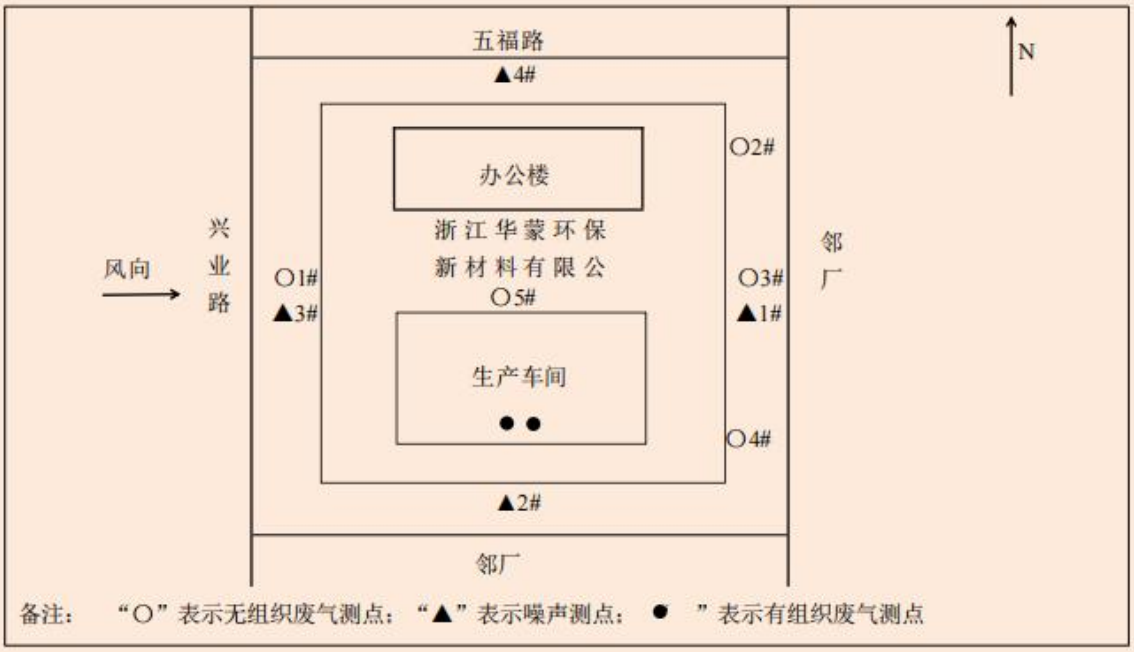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7 企业统计资料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计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统计期间产量（2022 年 10 月）
纸吸管	亿只	0.9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生产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6 色印刷机	1
2	分切机	2
3	卷管机	15
4	弯管机	6
5	单只包装机	11
6	联排包装机	2
7	尖管机	2
8	叉车	2
9	烘干机	6
10	烘房	1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计期间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22 年 10 月消耗量
1	纸吸管原	103t
2	食品级白胶	13.8t
3	包装材料	89t
4	水性油墨	0.26t
5	水性光油	0.12t
6	自来水	143t
7	电	5.5 万 Kwh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计期间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2022 年 10 月产生量
废渣	印刷	48kg
废抹布	印刷	12kg
废印版	印刷	/
废包装桶	印刷	56kg
废边角料	原料包装	24t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13t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5t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8 验收承诺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承诺书

我公司编制的《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只纸吸管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审核，确认该验收监测报告所述内容，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做到不隐瞒事实。

2、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3、我公司郑重承诺验收监测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报告全本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